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3450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爐濟殿公園西北側至中芸國中西南側）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林園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場：本市林園區公所6樓大禮堂，民國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二）第二場：本市林園區公所6樓大禮堂，民國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三）第三場：本市林園區公所6樓大禮堂，民國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四)第四場：本市林園區公所6樓大禮堂，民國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四、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各1份。

五、為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說明會各場次上限為室內50人，土地所有權人等，請依通知單所載建議場次與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六、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陳其遜